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04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4.9.4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結合學校、家長會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二)增進親師生對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以建構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
- (三)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以延伸教育成效。

三、組織及運作：

(一)成立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聘任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9位委員，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

(二)委員會成員及分工職掌如下：

編號	委員會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分工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毛驥	男	督導與統合家庭教育計畫之推行
2	委員	輔導主任	黃筱媚	女	擬定整合家庭教育計畫並協助推動
3	委員	教務主任	張惠晴	女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活動
4	委員	學務主任	許家銘	男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5	委員	輔導資料組長	林宇軒	男	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
6	委員	教學組組長	林嘉萱	女	協助執行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活動
7	委員	家長代表	林美惠	女	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
8	委員	家長代表	何美貴	女	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
9	委員	特殊生家長代表	黃妍妍	女	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

(三)委員會會議時程：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規劃辦理原則：

- (一)家庭教育之範圍：家庭教育是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包含：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5.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

6.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7.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9.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採取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三)善用社區資源推行家庭教育，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五、實施方式與重點內容：

項目	重點內容	時間	承辦單位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 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定期辦理	輔導室
	2. 擬定整合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學年初	輔導室
	3.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學期初	各相關單位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 融入家庭教育議題於各領域教學課程計畫	全學年	教學組
	2. 正式課程外辦理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全學年	教學組、輔導室 學務處
	3. 配合家庭教育議題宣導(如:祖孫週、人口教育月、慈孝家庭月…等)，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	定期辦理	輔導室
	4. 鼓勵教師設計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活動	全學年	教學組
	5.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定期辦理	輔導室
	6. 推派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研習、種子教師課程或進修活動	全學年	教學組、輔導室
(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家長日、親師座談會等活動，增進親師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定期辦理	輔導室、家長會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全學年	輔導室、家長會
	3. 規劃辦理各項議題宣導(如：家庭教育、適性輔導、性別平等、防災教育…等)	定期辦理	各相關單位
(四)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建置校內三級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	全學年	輔導室
	2.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機制	全學年	導師、學務處 輔導室
	3. 視需要辦理個案會議	全學年	輔導室
	4.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電話、面談)，並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	全學年	導師、學務處 輔導室
	5. 辦理特教IEP會議、教育介入計畫，結合家長及教師研擬特殊學生輔導與安置措施	定期辦理	特教組
	6.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運用。	全學年	輔導室

(五) 宣導家庭教育訊息	1. 重要集會、會議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全學年	各相關單位
	2. 學校網頁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與文章訊息	全學年	輔導室
	3. 運用電子看板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資訊	全學年	各相關單位
(六) 提供急難家庭協助服務	1. 提供教育儲蓄戶申請	全學年	學務處
	2. 彙整與發放安心就學溫馨輔導相關補助費	定期辦理	學務處、註冊組
	3. 彙整與發放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定期辦理	學務處、註冊組
(七)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	增購有助於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圖書、影音資源、教學媒材等	全學年	各相關單位

六、考核：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由相關人員按自我檢核表填報實施自我檢核。

七、經費：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擬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